

# 复旦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复资字[2018]41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，增强师生安全应急处置能力，避免事故的发生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原则，各单位负责人、实验室负责人应按照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要求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实验室应对大型仪器、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运行、电磁辐射、压力容器、加热设备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、电源插座等进行重点检查，确保设备安全运行，严禁超负荷运转、超期服役。

二、对需通电连续运行的实验设备及大型仪器，实验室负责人必须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并安排值班人员，定期巡查，做好实验监控记录。同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如电源插座的过载保护、监控报警等。

三、实验结束后，必须切断电源，原则上严禁大功率电器、加热设备等开机过夜。如确需进行过夜实验，需提供安全保障方案，方案可纸质版报各校区联系人，或通过电子邮件（[labsafety@fudan.edu.cn](mailto:labsafety@fudan.edu.cn)）提交。内容包括时间、楼宇、房间号、实验负责人、实验内容和类型、安全方案等。审核通过后，方可实施。

四、特种设备（含气体钢瓶）在使用后务必关闭压力阀，确保紧急切断阀、安全阀正常使用。

特此通知

联系方式：

邯郸/江湾校区：张晔（65642195），邯郸校区500号**后**102室

枫林/张江校区：刘象鹏（54237336），枫林校区3号楼107室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 
2018年5月7日